

1-42 票據法

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67台上1862判例、51台上2587判例、97台上1400判決亦為類似意旨）。

隨堂測驗

◎下列有關票據權利善意取得之敘述，何者有誤？ (A)須依票據法上之轉讓方法而取得票據 (B)須自票據權利人取得票據 (C)須受讓時取得人無惡意或重大過失 (D)須取得人已付出相當對價。

▶▶(B)

主題6 抗辯

一、抗辯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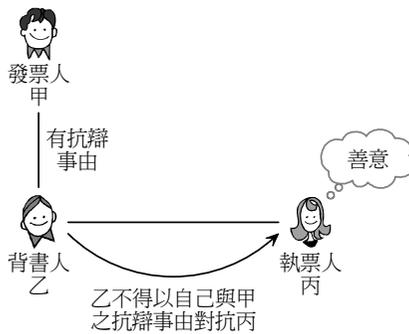
第13條（本文：抗辯限制）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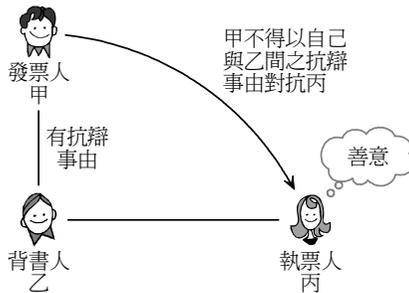
（續接次頁）

 易記圖解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概念說明

(一) 票據抗辯：

1. 意義：指票據債務人基於法律規定之事由，拒絕票據權利人行使

1-44 票據法

權利之主張。

2.種類：多數學者將其分為以下二者：

- (1)物的抗辯：指抗辯係基於票據上之記載或依票據性質上當然發生之事項，所為之抗辯。此種抗辯「可對抗一切票據權利人」，不因票據權利人之變更而受影響，故又稱為絕對抗辯。
⇒債務人主張「票據之偽造」，即為一例。
- (2)人的抗辯：乃物的抗辯以外之抗辯，僅得對抗特定票據權利人，票據權利人一有變更，票據債務人之抗辯即受影響，故又稱相對抗辯。⇒債務人主張「原因關係無效」，即為一例。

(⇒)無因性：

- 1.意義：票據行為通常多以買賣、借貸或其他實質原因關係為前提；然而，在「票據行為」成立之後，該「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效力如何，對於「票據行為」之效力，絲毫不生影響。會如此設計，乃在保護善意執票人、促進票據流通。也因此，執票人「並不負證明給付原因之責」。
- 2.效力：學說多認第13條本文「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無因性之體現。

(⇒)票據抗辯之限制：

- 1.目的：依民法第299條，民法上一般債權之轉讓，後手必須繼受前手之瑕疵。此一原則如適用於票據法，將導致妨礙票據之流通。故票據法特將「人的抗辯」加以限制，於第13條本文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 2.第13條本文之適用：
 - (1)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例如，甲向乙購貨，乃簽發付款人為丙之匯票一紙交付乙。丙承兌後，乙於到期日請求丙支付票款時，丙不得以甲未依約將

資金匯入丙帳戶為由對乙抗辯。

- (2)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例如，甲向乙購車，乃簽發本票一紙交付乙，乙背書交付丙，丙於到期日向甲請求支付票款，甲不得以乙交付甲之車有瑕疵此一事由來對抗丙。

📣重要實務見解

- (一)行使票據權利者，毋庸證明原因關係：易言之，其原因關係縱屬無效或不存在，對於票據權利亦不生影響。就舉證責任而言，「原因關係（實質關係），執票人不須舉證」；「至於票據本身是否真正，亦即是否由發票人所作成，執票人仍應負舉證之責」（50台上1659判例）。
- (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他人與執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債務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固為法之所許，然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他人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之上訴人，於法不能謂為有據（47台上1621判例）。

📖隨堂測驗

- ◎甲簽發一張匯票，以乙為受款人，面額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償還甲所欠乙之貸款50萬元，乙以背書方式轉讓給丙，丙再背書轉讓給丁，丁向付款人提示承兌遭拒，乃向甲行使票據權利，甲乃以乙對自己負有已到期之30萬債務為抵銷，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可以依民法之規定，對丁為抵銷之主張 (B)甲可以依票據法之規定，對丁為抵銷之主張 (C)甲不可以其對乙之債權，對丁主張抵銷 (D)甲可以在得到法院對乙之判決後，對丁主張抵銷。

▶▶(C)；

第13條本文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故甲不得以自己與乙間之抗辯事由對